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發。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執行董事：

李小冰先生

王振峰先生

齊春風女士

王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魏劍先生

方征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八一路2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王振峰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內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王振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11月起擔任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許昌恒達」）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許昌恒達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河南大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大地」）董事，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許昌恒達總裁。王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規劃、經營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11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1992年6月在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其前身為河南財經學院）取得工業經濟本科學歷。其後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專業的會計師職稱，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彼自2012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經協議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19年錄得王先生的薪酬約為人民幣86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資質及承擔的責任後釐定。

魏劍先生，43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副首席執行官。彼多年來曾擔任中國銀行悉尼分行銀行職員及其庫務部外匯及貨幣市場交易員、CMC Markets Asia Pacific Pty Ltd. 外匯對沖交易員及風險經理、City Index Australia Pty Ltd.高級風險經理及副總監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庫務部副總裁及主管人員。魏先生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企業諮詢及證券買賣方面具有逾10年豐富經驗。

魏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0年12月在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以及經濟及金融類商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2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的任期為自2018年10月22日起計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方征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時為滙心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監會授出的第6類牌照下所涵蓋的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多年來就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朗盈萬通融資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民眾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具有逾13年豐富經驗。

方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台灣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先生的任期為自2018年10月22日起計三年，惟可經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王振峰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王振峰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王振峰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4月	1.120	0.990
2019年5月	1.100	0.980
2019年6月	1.020	0.830
2019年7月	1.100	0.830
2019年8月	1.200	0.910
2019年9月	1.100	0.950
2019年10月	1.070	0.970
2019年11月	1.030	0.880
2019年12月	1.080	0.910
2020年1月	1.040	0.950
2020年2月	1.040	0.940
2020年3月	1.000	0.890
2020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80	0.88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則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恒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	71.25%	79.17%
恒諾私人信託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55,000,000	71.25%	79.17%
李小冰先生 (附註1及2)	全權信託財產 託管人／受控 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恒升企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李小冰先生（作為唯一財產託管人）設立，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冰先生本人以及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不時全權酌情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李小冰先生父母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冰先生被視作於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恒諾私人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恒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9年12月31日，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李小冰先生擁有恒潤企業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恒潤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的全部股權將增至上文表格最後一欄顯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I及III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振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魏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方征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該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nquiry@everreachgrp.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